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给予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8.86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颖、郑超愚、易骆之、王丽君

2022 年 12 月 23 日